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05號

原告 何潔心

被告 許珮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上旬某日許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」、「2」、「3」所屬詐欺集團3人以上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，以每日提領金額1%作為報酬，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。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詐術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將款項，匯至人頭帳戶內，再由被告依「順風順水」指示，持「2」所交付之提款卡，提領詐得款項後交付與「2」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

得來源及去向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0時17分起，冒充網路購物買家、蝦皮拍賣、銀行客服人員，致電原告佯稱：蝦皮頁面升級權限始得交易，需依指示操作設定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19日0時2分依指示操作匯款4萬9985元至指定帳戶受有損害等事實。而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8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在庭陳同意原告請求等情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4萬9985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4日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238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4萬9985元	112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